

证券代码：300876

证券简称：蒙泰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不动产权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纳塔”）为推动碳纤维及差别化腈纶一阶段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，广东纳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揭阳分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金额 74,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。建设揭阳分行（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（作为参加行）组成贷款银团。广东纳塔与建行揭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（粤（2024）惠来县不动产权第 0011712 号）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 14,315.25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抵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就相关不动产办理抵押了登记，取得了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“粤（2026）惠来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691 号”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，具体登记事项如下：

1、权利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

2、义务人：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

3、坐落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以西、规划西区南路以南

4、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(2024)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11712号

5、抵押权种类：最高额抵押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广东纳塔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，符合其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